**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出國研修補助經費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名** | **學系** |  | **學號** |  | **國際處檢核欄****（學生勿填）** |
|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
| **出國事由** | 海外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制） | **經費來源：****補助款：****配合款：** |
| **目的地** | **ＯＯ國　ＯＯＯＯ大學** |
| **交換學校地址** |  |
| **研修學分數** | (依最後交換校成績單呈現學分數而定，不含棄選、未通過課程之學分) |
| **行程起訖時間** | 去程日期：出發機場（含轉機）： | **請檢附****電子機票及機票存根** |
| 回程日期：出發機場（含轉機）： |
| 研修時間：姊妹校開學時間：\_\_\_\_\_\_\_\_\_\_\_\_\_；離校時間:\_\_\_\_\_\_\_\_\_\_\_\_\_（以搬出宿舍時間或是最後一堂課時間計算）　總研修天數：①　　　　　天（在姊妹校研修的天數） |
| **機票費用** | 去程：搭乘＿＿＿＿＿航空，航班編號：＿＿＿＿＿起飛時間：＿＿＿＿＿機票費用:\_\_\_\_\_\_\_\_\_NTD　回程：搭乘＿＿＿＿＿航空，航班編號：＿＿＿＿＿起飛時間：＿＿＿＿＿機票費用:\_\_\_\_\_\_\_\_\_NTD若一次購買來回機票總價:\_\_\_\_\_\_\_\_\_\_\_\_\_\_\_NTD | **請檢附****足資證明票款之文件證明** | 憑證符合學校核銷規定，是否報支□是□否 |
| **生活費(US$)** | * 台灣銀行美金兌換台幣即期賣出匯率：② 00000

(請查詢出國前一工作日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若出國前一日為假日，請以更前一日為依據)* 生活費係依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計算

000000國家1年生活費③USD 00,000 （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請檢附****領據****（附件3）** |
| 計算式： ③USD÷ 365 x ① x ②≒\_\_\_\_\_\_\_\_NTD(四捨五入至百分位)例: 德國交換150天(一般公費生年支生活費19000美元)，歷史美金匯率30.05，計算式: 19000÷365 x150 x 30.05≒234,636.99 |

注意事項：

一、機票費用報核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須提供下述證明文件：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電子機票(航班行程)：

(1) 去回程電子機票須含有姓名、航空公司、航班編號、起訖日期與時間，出發及抵達機場（含轉機）。

(2) 若有更改航班，原訂行程及更改後的電子機票皆須附上。

(3) 若電子機票非中文，請加註簡要翻譯。

購買機票款證明：

(1) 收據、發票抬頭開立本校校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本校之統一編號「76014406」，若無可由國際處加蓋統一編號章。

(2) 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需檢附正本，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由申購單位填寫切結書，說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保證不會重複報支。

(3) 非以新台幣計價，請檢附刷卡明細，並標示該筆支出。

(4) 改票衍生之費用不得報支。

出國證明（可採認下列文件任一）：

(1) 出返國機票存根**正本**(含轉機票根)請依序浮貼於附件2，並手寫標示日期及起訖機場順序。

(2) 電子登機證：須包含乘客姓名、航班編號、起飛時間及起訖機場等資訊。

(3) 出入境戳章：中華民國海關戳章，須附護照資料頁及戳章頁影本。

(4) 出入境證明：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請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並繳交正本。

※列印、影印出的文件請「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請提供完整文件勿部分截圖、編輯。

|  |  |
| --- | --- |
| 茲保證所繳資料真實，無偽造、變造事。學生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國際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